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高健康生活
REDCO HEALTHY LIVING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二 零 二 二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cohealthy.com)。

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附錄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力高健康生活
REDCO HEALTHY LIVING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非執行董事：

黃若青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唐承勇先生(總裁)

黃燕雯女士

黃燕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與量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5號樓

力高大廈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001-2號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相應地，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作為執行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及工作概況，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性別、教育背景、技能、專業資格及經驗、知識以及服務年限，並參考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提名原則。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即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因此推薦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cohealthy.com)。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函件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

執行董事

唐承勇先生(「唐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UG Property Management(「UG Management」)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唐先生擁有逾28年中國房地產業經驗。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曾在江蘇省供銷社(集團)總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兼經濟發展部副主管，彼主要負責房地產項目。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力高集團，出任煙台力高置業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力高集團」)間接擁有的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亦先後獲委任為江西萬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西力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力高置業(江西)有限公司和山東力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力高(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監督房地產項目。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唐先生一直擔任力高地產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調任執行董事。

一九八六年七月，唐先生獲中國瀋陽建築工程學院頒發工程學士學位。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的酬金及由董事會參考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彼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唐先生的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黃燕雯女士（「**黃女士**」），32 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發展。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 UG Management 總裁助理。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若青先生（「**黃先生**」）的侄女。

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發城市規劃學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 880,000 元的酬金及由董事會參考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彼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 (i) 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ii) 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女士的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黃燕琪女士（「**黃燕琪女士**」），28 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黃燕琪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力高康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康養服務）的總裁助理。黃燕琪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的女兒。

黃燕琪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環境及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意大利米蘭工業設計學院頒發食品設計及創新碩士學位。

黃燕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4,000元的酬金及由董事會參考經驗、責任、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彼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燕琪女士(i)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燕琪女士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燕琪女士的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燕琪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召開及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唐承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燕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燕琪女士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001-2號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5號樓
力高大廈2樓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就上文第2至4項各項決議案而言，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將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
-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i)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